

清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
45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6324
聯絡方式：黃雅蘭 (02) 27065806 分機 1552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綜字第 094003233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 94 年 8 月 25 日召開「經濟部、衛生署與業者溝通平台
首長會議」之決議事項辦理進度第 1 次追蹤事項，本局辦理
情形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局 94 年 10 月 27 日工化字第 09400924060 號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 

總經理 劉見祥



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09400942130

45

45
附註

「經濟部、衛生署與業者溝通平台首長會議」

結論辦理事項表 (截至 94/10/31)

(一)首長會議重要議題

會議案由	決議事項	主(流)辦 機關	辦理情形回覆	備註
案由一 中藥新藥經過臨床 驗證取得西藥功能 新藥許可證者，可 適用西醫處方，且 中藥新藥納入健保 給付，以新藥核價	中藥新藥具有中西醫的適應症，在進行臨床試驗過程中，均有中西醫的參與，並已取得衛生署所核發的許可證者，西醫可以依仿單載明之適應證開立處方。業者如有疑慮，可專案向衛生署申請釋疑。 另建議業者可先向健保單位申請核價，使其與健保機制相結合。	行政院衛生 署、中央健康 保險局	因業者尚未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待業者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依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辦理核價事宜。	目前我國第1 創中藥新藥， 仿單所註明之 適應症為降血 脂，故中西 藥均可使用。